

债券代码： 184298.SH  
债券代码： 2280125.IB

债券简称： 22温城01  
债券简称： 22温州城建债01

关于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归档、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022 年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权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债权代理协议》相关约定，现就公司董事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的相关人员调整，免去王进法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方如胜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的相关人员调整，傅文明、赵乐夫不再担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何晓武、王鹏程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二）原董事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原任职职务          |
|----|-----|----------------|
| 1  | 王进法 |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
| 2  | 傅文明 | 董事             |
| 3  | 赵乐夫 | 职工董事           |

### （三）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表：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方如胜 |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
| 2  | 何晓武 | 党委副书记、董事       |
| 3  | 王鹏程 | 职工董事           |

方如胜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曾任浙江省平阳县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浙江省平阳县招标投标中心副主任；浙江省温州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浙江省温州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浙江省温州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省温州市铁路和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省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何晓武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曾任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鹿城区政府党组成员（挂职）；现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专职）、董事。

王鹏程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曾任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信息中心（筹）副主任；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副主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组组长；现任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完成相应人员变更所需的程序，赵乐夫先生变更为王鹏程先生的工商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中，其余人员的工商变更流程已办理完毕。

##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本次划转未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温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